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43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洪桂如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許亞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00年間結婚，育有2名女兒（均已成年），曾為離婚登記，00年0月00日又辦理結婚登記，旋舉家定居○○○，上訴人及兩造之小女兒現已取得永久居留權，大女兒取得公民資格。被上訴人於000年間至○國○○市工作，與上訴人分居迄今，曾於107年間訴請離婚，於111年7月6日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後，仍拒絕與上訴人聯繫及同住，上訴人對之亦未有何關心聯絡或修復感情之舉，並無積極謀求維持婚姻之意願，難認有夫妻情義存在。則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即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兩造均屬有責，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裁判離婚，應予准許，並非權利濫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件準據法為我國法律，為兩造所是認（見原審卷二143頁），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國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